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 4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 399.2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预留 60.8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22%，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公司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 13,52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5033），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上市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注册地址：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销售，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4,249.03	56,851.81	51,57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4.29	7,873.43	7,6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13	7,463.01	7,508.98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95.24	44,936.61	37,063.18
总资产	146,338.11	78,586.66	66,596.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7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7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4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0%	19.20	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8.20	23.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少武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秋芳	董事
3	张通	董事

4	韩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5	樊小龙	董事
6	于忠刚	董事
7	蒋德权	独立董事
8	段又生	独立董事
9	韩佳益	独立董事
10	崔欣	监事会主席
11	司向阳	职工监事
12	冯塔	监事
13	乔明玉	副总经理
14	何梅喜	财务总监
15	赵爱香	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	------------------------------------------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累计不超过 460 万股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520.00 万股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 399.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520.00 万股的 2.95%;预留 60.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520.00 万股的 0.45%,预留部分股份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3.22%。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281 人，包括：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将终止行使。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樊小龙	董事、研发部长	11.50	2.50%	0.09%
2	于忠刚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7.30	1.59%	0.05%
3	韩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5.20	1.13%	0.04%
4	乔明玉	副总经理	6.30	1.37%	0.05%
5	何梅喜	财务总监	9.40	2.04%	0.07%
6	赵爱香	董事会秘书	8.40	1.83%	0.06%
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			351.10	76.33%	2.60%

工共 275 人			
预留部分	60.80	13.22%	0.45%
合 计	460.00	100.00%	3.4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0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10 元的 50%，即每股 10.05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每股 19.13 元的 50%，即每股 9.56 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3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不时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表现卓越	100%
B（包括B+、B）	表现优秀、达标	90%
C	有待改进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如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岗位或考核不合格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

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发生任一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但对出现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该部分仅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实施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且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回购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且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继承之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20.38 元/股(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38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38 元/股)，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20.38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 39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4,123.74 万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前述测算的 4,123.74 万元股权激励成本为基础，假设 2022 年 6 月末为授予日，则公司将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对股权激励的成本进行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99.20	4,123.74	1073.89	1632.31	859.11	429.56	128.87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美邦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美邦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